

东方设计奖·全国高校创新设计大赛

关于邀请参加 2025 年第十一届 “东方设计奖——全国高校创新设计大赛”的 通知

各赛区、有关高校：

第十一届东方设计奖·全国高校创新设计大赛（东方设计奖，ODA）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指导，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湖北省文化创意产业协会联合主办。东方设计奖旨在呈现新时代背景下我国创新设计等交叉学科多元融合的教学现状和实践成果，为全国“设计+N”的多学科交叉创新设计领域的高校师生、行业先锋搭建展示创新创意设计才华的国际化交流学习平台。

东方设计奖·全国高校创新设计大赛是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研究国家虚拟教研室“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艺术类竞赛指数”赛事。2023年3月22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了《2022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东方设计奖入选《2023全国普通高校

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观察目录。

为继续深入推进东方设计奖“设计+”多元学科的创新交叉，继续深度有效地将东方设计奖“设计+”服务于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积极响应和贯彻建设创新型国家重要战略，坚定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指导方针，积极响应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贯穿到现代化建设各个方面，激发全民族创新精神，以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为赛事平台己任，围绕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借以专业赛事平台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组委会决定继续举办 2025 第十一届东方设计奖·全国高校创新设计大赛，本届赛事设命题赛场、非命题赛场，欢迎积极参与。

一、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二）主办单位

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

湖北省文化创意产业协会

（三）承办单位

中央美术学院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省文化创意产业协会竞赛委员会

(四) 各省市、地区、海外承办单位

北京（北京化工大学）、天津（天津科技大学）、河北（河北美术学院）、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内蒙古（内蒙古师范大学）、辽宁（沈阳师范大学）、吉林（吉林艺术学院）、黑龙江（东北林业大学）、上海（上海立达学院）、江苏（扬州大学）、浙江（宁波大学）、安徽（安徽建筑大学）、福建（福州大学、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南昌大学）、山东（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河南（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湖北（武汉传媒学院、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湖南（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广东（华南农业大学）、广西（桂林理工大学）、海南（海口经济学院）、重庆（重庆交通大学）、四川（四川师范大学）、贵州（贵州理工学院）、云南（云南大学）、陕西（长安大学）、甘肃（陇东学院）、新疆（喀什大学）、台湾（台湾师范大学）、韩国（釜山庆南学人学者联谊会）、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泰国（东方大学）、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

(五) 协办单位

湖北省动漫协会、湖北省美术家协会、奉天设计师沙龙、辽宁省广告协会设计专业委员会、新青年设计师联盟、中国 AIGC 产业联盟、中国平面设计协会、安徽省平面设计协会、广州创意产业协会、深圳市平面设计协会、黑龙江省艺术设计协会、南京平面设计师联盟、山东省美术设计家协会、新疆设计力量沙龙、内蒙古设计师沙龙、香港

设计师协会、香港插画师协会、韩国动漫协会、釜山庆南学人学者联谊会等。

（六）专业平台

优设网、古田路九号、站酷网。

二、赛事赛程

赛事启动：2025年1月-3月新赛季启动、命题赛及其它内容发布，
开展巡讲、巡展等活动；

线上报名：2025年2月-6月注册账号、提交作品；

校赛评审：2025年6月校赛评审；

省赛评审：2025年7月省赛评审；

国赛评审：2025年8月国赛评审；

获奖发布：2025年9月获奖信息发布、颁奖；

相关活动：2025年10月-12月论坛、巡讲、巡展等活动。

三、评审机制及奖项设置

（一）评审机制：校赛选拔——省赛评审——国赛评审

（二）奖项设置

1、省赛奖和国赛奖：经评审占参赛作品总量的前15%获奖，其中前6%获国赛等级奖，后9%获省赛等级奖（国赛和省赛获奖比例：一等奖占1/6，二等奖占1/3，三等奖占1/2）。获国赛奖的作品，

不能同时获省赛奖，国赛不设优秀奖。根据各省赛区提交作品数量及质量，对表现突出的赛区，由赛区提出申请，经组委会研究确定一定比例省赛优秀奖。

2、优秀指导教师奖：指导作品获得国赛一等奖。（以参赛系统中填报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为准。）

3、优秀组织奖：本校组织参赛作品投稿 300 件及以上。

4、特别贡献奖：为大赛组织线上线下等形式宣讲超过 3 所院校及以上；或承办大赛年度线下巡展 1 次及以上；或成功推荐命题单位设立命题赛场 1 项及以上等在赛事推广、组织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单位）。

*命题赛场的奖项设置以具体命题为准，其他参赛更多细节安排请见赛事官网和通知附件。

四、比赛内容

（一）非命题类：数字造型、艺术设计、数字动效、科技探究、智能制造、工业工程、数字文创、AI 生成、数字音乐、交互设计类型的创新设计作品均可。

（二）命题类：本年度命题赛场详情请见官网命题赛道要求，具体命题将逐步更新。

五、参赛费用

免收参赛费。

六、知识产权及相关声明

(一) 所有投稿作品的署名权归投稿者所有。

(二) 主办单位对所有来稿并获得等级奖的作品拥有但不限于进行复制用以宣传、信息网络传播、出版、发行、展览、改编等权利。

(三)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公告的各项条款，主办单位保留对本公告各项条款的修订及最终解释权。

七、联系方式

(一) 赛事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03 号中科产业园

联系电话：18610603933

微信号：DFSJJ123

(二) 东方设计奖·全国创新设计大赛官网：<https://oda.org.cn/>

(三) 微信公众号



东方设计奖·全国高校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5年2月12日

